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赴美國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〇六屆年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國人職稱：組長 殷 長

姓名：張 琪 林 泰 裕

出國地區：美 國

出國期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美國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〇六屆年會出國報告

頁數\_\_15\_\_ 含附件：是否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聯絡人  
林泰裕電話  
02-23944524

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電話
張琪	內政部警政署	外事組	組長	02-23212374
林泰裕	內政部警政署	後勤組	股長	02-23944524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警用裝備觀摩、警察外交、國際警察合作、國際警察組織

內容摘要：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係目前世界上規模最大且不具官方性質之國際性警察組織，其成立之目的有：促進警察首長間資訊交換及情感交流、提昇警察執勤技巧及指導員警工作至最高境界。而本署參加此次年會之成果如下：

- 一、出席大會，維護我國於該協會地位，粉碎中共企圖孤立、排我陰謀；並與世界各國警政首長交流，建立實質友誼，為日後國際警察合作奠下良好基礎。
- 二、參與各項警政專題研討會，相互研究警察組織、行政、員警訓練、偵查犯罪等議題，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警政措施及偵查犯罪科技、技巧。
- 三、針對大會所舉辦之警用裝備、器材展覽，派專人深入觀摩、研究，蒐集世界最新警用裝備、器材資訊，並與我國目前所使用之警用裝備比較、分析，俾供日後我國採購新式警用裝備、器材之參考。

綜上，本案對拓展警察外交、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均具正面、積極之功能。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gsn.gov.tw>)

# 赴美國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〇六屆年會出國報告

## 目 次

壹、前言	1~2
貳、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2~3
參、參與大會、警政專題研討	3~4
肆、考察、觀摩警用裝備展覽	4~13
伍、心得與建議	13~14
陸、結語	14~15

# 赴美國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〇六屆年會出國報告

## 壹、前言

隨著科技的進步，交通工具日益發達，縮短國與國、人與人間地理上的距離。人際間互動關係更趨頻繁、複雜，犯罪的手法、技巧亦隨之日新月異，犯罪之地點將不再侷限於某一區域，嫌犯可能前一分鐘尚在甲國犯罪，下一分鐘已搭機逃往乙國；尤有甚者，可能人在甲國，卻遙控著遠在乙國的犯罪集團，為非作歹。

打擊不法、消滅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乃世界各國執法人員，尤其是警察人員之職志與責任。在「犯罪無國界」的今日，犯罪集團已是組織化、企業化、科技化，警察人員不應該再單兵作戰，也應組織起來，彼此交流犯罪集團資料、執法經驗及方法，觀摩精進執勤裝備，以提昇執勤技能。有鑑於此，世界各國警察便相繼成立國際性警察組織，冀期透過情報交換、執法經驗交流的方式，以提昇偵查犯罪技能、共同打擊犯罪。

目前，較具規模及影響力之國際性警察組織有：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irport and Seaport Police）等。其中國際

刑警組織係具官方性質，採團體會員制，各會員國以政府組織名義加入，其餘則不具官方色彩，並採個人會員制。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顧名思義，會務的推動、組織的成員，多屬世界各國之國際機場或港口之警察組織成員。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則是非官方組織中會員分佈最廣、最享盛名的。

## 貳、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美國是採聯邦制的國家，各州政府在行政作為上擁有較多之主權，

警政更是各州各行其事，甚至同州內，各城市警察局警政工作各有不同。然犯罪無疆界，為因應跨州、市犯罪集團的猖獗，美國警界於一八九三年組織警察首長協會(即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前身)，建立諮詢、情報網絡，彼此交換犯罪集團組織活動狀況。由於該組織經常邀請學者、專家發表研究報告、專題演講、辦理員警代訓、教育，對統合各州、市警察執法觀念、提昇執法技能，功效卓著，深受美國各級政府及世界各國警政首長之肯定與重視。是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遂由一美國國內警察組織，迅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性警察首長組織。

目前，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員來自世界一百餘國，人數約一萬八千人，每年召開大會一次，地點均在美國。由於該協會成員遍及美國

各地，影響力大，每年的大會為美國警界盛事，為平衡區域之影響力及重視程度，該協會年會由美國東、西部之警察局輪流主辦。此外，該協會國際委員會下設若干區域分會，如歐洲地區分會、亞太地區分會，則視該地區會務狀況，召開區域性年會。

我國除本署外，航空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每年均應邀派員參加該協會之活動。

### 參、參與大會、警政專題研討

本次年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夏洛特市召開，其開幕典禮於該市國際會議中心展示廳舉行，本署代表團領隊張組長琪特由大會安排座位於貴賓席，大會主席更特別向與會之世界各國代表介紹近年來本署對該協會之貢獻及九二一震災後，我國迅速重建、重返世界舞台之雄厚實力，各國代表亦二度起立向本署代表團鼓掌致敬。此對我國積極參加國際警察社會之活動，亦提供最直接、有效之宣傳。

大會安排之各項研討會議題，範圍廣泛，多為各國警察工作、社會治安重點及最新犯罪趨勢；諸如：如何推動社區警察工作，警察風紀問題、電腦網路犯罪，提昇警察犯罪調查技能、社區警察訓練、警察幹部之領導統御、國際恐怖組織活動之防範與處理等。每場專題研

討會均邀請知名或學有專精之警察首長或學者，先作專題報告，再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或看法，主講人並作回應，彼此交換意見。由於會期時間有限，許多研討會均於同一時間舉行，無法逐一參加，只能儘量蒐集各研討會書面資料，俾供未來我國警政發展參考之依據。

#### 肆、考察、觀摩警用裝備展覽

為因應目前世界警用裝備隨科技之發展，不斷的推陳出新，而我國治安狀況及各種犯罪工具、手段亦隨之演變，本署特由後勤組派員偕同出席，於開會期間前往國際會議中心地下一樓警用裝備展覽會場考察、觀摩，冀期蒐集世界最新警用裝備之資訊，供日後本署採購新式警用裝備之參考依據。

本次展覽項目眾多，計有警用防彈裝備、交通車輛及相關器材、警用械彈、槍套等，另本署亦於會後參觀位於馬里蘭州懷特實驗室（H.P.White Laboratory,Inc），以增進對該實驗室之瞭解。

茲就本次年會本署考察、觀摩裝備展覽之情形，敘述如下：

##### 一、防彈裝備

為求檢驗之公正性，本署採購之警用防彈裝備計有防彈衣、防彈頭盔、防彈面罩及防彈盾牌，其抗彈測試均須符合美國司法委

員會(NIJ)所訂之抗彈測試標準：

(一) 警用防彈衣

本署目前採用防彈衣抗彈等級為 NIJ 0101.03 III A 標準，即可抵擋 9mm 全金屬軟套子彈 ( FMJ，彈頭重量 8g)，以衝鋒槍射擊 (射速每秒 426 公尺) 及 .44 半平頭子彈 (SWC) 彈頭重量 (15.55g)，以麥格農 (mag) 手槍射擊 (射速每秒 426 公尺)。

美國司法委員會即將於西元 2000 年公布新型抗彈測試標，即 0101.04，其與目前 0101.03 最大差別在於增加 V 50 測試作為參考標準，所謂 V 50 即不以貫穿為準駁依據，該測試以每片 (vest) 至少射擊十發，以不同速度來尋求五對樣本(按：其中至少須有三對成立始符合)，在其貫穿與否間尋求其平均速度之正常統計變異數值(十發子彈內容許其穿貫)，供抗彈速度之參考。

另一方面，防彈材質已不斷翻新，目前常見防彈材質計有杜邦 Kevlar 及 Allied Singal 之 Spectra、Dyneema complex 外，另亦推出新開發防彈纖維如 Zylon、Twaron 以及 Various Hybrids (即前述任何兩種防彈纖維之混合體)，未來防彈纖維多元化當可預期。相對地，其防彈纖維品質亦將不斷提昇，

勤執員警之安全性也更有保障。

## (二) 防彈頭盔

本署目前採用防彈頭盔抗彈等級為 NIJ0106.01 之 II 級標準，可抵擋 .357 金屬軟頭子彈 (JSP 彈頭重量 10.2g)，以麥格農點三五七手槍射擊(射速每秒 425 公尺)；另以 9mm 全金屬軟頭子彈(FMJ，彈頭重量 8g)，以衝鋒槍射擊(射速每秒 358 公尺)。

美國警方亦採用本署所訂之抗彈標準。至頭盔重量部分，本署要求在總重 1.25kg 以下，美國警方則依其不同尺寸而訂定不同重量，大型(L)重 2.84 lbs(約 1.29kg)，中型(M)重 2.55 lbs(約 1.16kg)。基本上其重量與本署相當，易言之，本署目前規格已符合美國標準。

## (三) 防彈面罩

本署目前採用防彈面罩抗彈等級為 NIJ 所訂「警用防彈頭盔防彈性能標準 0106.01」之 II A 級標準，可抵擋 .357 金屬軟頭子彈(JSP 彈頭重量 10.2g)以麥格農點三五七手槍射擊(射速 381m/sec)及九公釐全金屬軟頭子彈(FMJ 彈頭重量 8g)，以衝鋒槍射擊(射速 332m/sec)。防彈面罩正面射擊乙發不得貫穿。

美國警方使用防彈面罩並不普遍，一般僅使用防彈頭盔，如攻堅時再搭配防彈盾牌使用，故NIJ目前並未訂定防彈面罩之抗彈測試標準，本署所購置防彈面罩係參考防彈頭盔標準所訂定。

#### (四) 防彈盾牌

本署目前採購防彈盾牌抗彈等級為NIJ所訂「警用防彈保護材料防彈性能標準 0108.01」III A標準，可抵擋點四四半平頭子彈(SWC彈頭重量 15.55g)，以麥格農點四四手槍射擊(射擊每秒 426 公尺)及九公釐全金屬軟套子彈(FMJ彈頭重量 8g)以衝鋒槍射擊(射速每秒 426 公尺)，盾體射擊五發。防彈玻璃正面中間部位射擊一發，均不得貫穿。

美國警方亦採用本署所訂抗彈標準，所不同的是美方所製盾體較重(約 9 公斤)，本署規格為 5 公斤以下；惟其設計方面較多元化，如加裝支架，可立於地上，並於盾牌兩側各挖一半圓形缺口，可適時於該缺口處舉槍還擊，較為實用。

#### 二、防刀、防穿刺裝備

目前世界上均採購防彈衣(背心)來預防歹徒反制，然在防彈衣原理結構上，其係採較高之丹尼數(單位密度較低)來抵擋子彈，讓子彈由平頭或半平頭形狀經防彈纖維阻擋而變形成圓(扁)

形，使子彈增加阻力而無法貫穿。

然前揭防彈衣卻無法預防尖刺狀之冰鑽，其理由係防彈纖維密度不高，如歹徒以冰刺等尖刺類之器具襲擊時恐會貫穿，影響執勤人員安全，尤其在員警進行搜身時可能會遭突襲；另外在警察局拘留所內或監獄(看守所)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可能以挾帶或土製(磨研)方式，對看管人員進行侵襲。目前已有廠商研發更高丹尼數纖維，可有效預防冰鑽、扁鑽及尖刀等之襲擊。部分美國監獄業陸續採購此防刀、防刺裝備，未來可望由美國司法委員會比照防彈裝備設置測試標準，對警方、法警或司法矯治機構管理人員而言，更能增添一份保障。亦有廠商亦正研究高強度纖維，可達到防刀、防穿刺及防彈三合一之防彈衣。

### 三、交通裝備器材

#### (一) 警用車輛V型警示燈

我國使用警用車輛警示燈為「一」字型，使用期間已達一、二十年，確已發揮預期功效，惟目前美國警方已推出新型「V」型燈，其最大差異在於在巡邏時，其燈光發射角度較廣，視覺較無死角，在都會型城市巡邏時民眾較能注意巡邏車到來，功能呈多元化，針對不同狀況使用不同燈號，對預防犯罪更具實質助益。另一方面，其材質亦較目前我

國警方為堅固。

該 V 型警燈寬燈寬度有 48 吋及 44 吋兩種，一般而言，美國警車寬度較大，較適合 48 英吋；我國警車採用之歐洲車與日本車寬度較小，適合 44 英吋。在具體結構上，該型由七個獨立燈體組合成 V 字形警燈，其中第 1,2,6,7 號燈為高速旋轉燈，在緊急狀況時，警車需高速行駛才使用；4 號燈(最中間)由左巷燈，右巷燈與攔截燈等三個燈組成，左右巷燈可在巡邏以強光觀察左右兩側巷弄；攔截燈則可示意前方車輛停下，以接受盤查。而 3 號與 5 號燈稱為聰明燈(Smart Light)可由操作者透過控制盒作順向或逆向旋轉，適合在一般例行巡邏勤務、無狀況使用，當發現可疑目標時，亦可微調作探照燈使用。

V 型燈座下方加裝交通指示燈，係由八個獨立燈體組成「一」字型交通指示燈，具有巡邏、路邊臨檢及交通疏導三種用途，在操作上可選擇左右各一個燈閃動，亦可由左至右、由右至左全部閃動或由中央向左右兩側閃動，另可操作控制閃動速度之快慢與節省電源等多功能優點，目前本署警示燈均尚無上述功能。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及加州高速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已陸續採

用，我國則是憲兵已開始採用。在展覽會場，廠商亦展示多功能尾燈設計，尾燈具備有車頂警示燈功能，於臨檢勤務時使用，更能保護員警執勤安全；另可於後車窗或後車廂(須打開)內側加裝細長型電腦螢幕，於緊急事故時可作交通疏導使用，亦甚具機動性。

## (二) 重型警用機車

目前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已採購重型機車(850cc)

，以因應勤務需要。本次參展會場，重型機車展示僅有BMW公司參展，茲就其功能及車款之特色分述如下：

### 1、BMW 重型機車性能特點

- (1) ABS 電子防鎖死煞車，較一般機車傳統煞車距離短且可閃避障礙物。
- (2) 以軸傳動，故較無一般機車採用鍊條而衍生斷裂問題；採用 700W 發電機，為目前機車市場中最高發電量(同重型中，山葉約為 280W；哈雷約 480W)。
- (3) 引擎溫度由溫控起動風扇來保持正常工作溫度，另採數位電子燃油噴射控制；三段可調式座椅及煞車把手符合人體工學設計提高員警安全。
- (4) 觸媒轉換器與含氧感知器，有效控制污染排放；水平

對臥引擎，實用與耐久性高。專利懸吊系統與後懸吊系統，具防潛功能。

## 2、美國車型與我國車型款式比較

(1) 美國採用 R 1100 R T—P 單座型，1085cc，最大馬力為 90H P，最大扭力為 95 牛頓米；安全極速為 90km/hr 以上；因採用單座式(一人使用)，多出空間配置無線電盒，可配置無線電於機車上，使員警易與基地臺聯繫，可隨時掌握各種狀況，機動且迅速處理交通等突發事故，於該無線電盒另可放置重量物品(如氧氣筒或警用雷達測速器)，惟經費較高。

(2) 我國 R 850 R T 雙座型，848cc，最大馬力為 73H P，最大扭力為 80 牛頓米；安全極速為 178km/hr 以上；因採用雙人座，員警使用無線電聯絡、機動性不若前者方便。

## 3、配備評估

(1) 各先進國家大都改採單座式重型機車，未來我國可配合預算編列酌量採購；如改為單座可參考美國規格加裝後保險桿，提高員警執勤安全；同時可加掛滅火器，以應付臨時發生之因車禍所引發之火災。

(2) 目前如德國、比利時等歐洲國家在騎機車時均穿著安全服裝，如於長褲內裝置膝蓋保護片、胯骨保護片、腰部保護片；上衣則有手肘保護片、肩部保護片及背部反光片等。

(3) 該廠已自行設計安全帽，採用專用內建式無線電發話器與耳機配合車輛使用可增加員警機動性與勤務上之需求。

#### 四、參觀懷特實驗室

目前本署防彈裝備自八十五年起採用新式規格，所有防彈裝備相關檢驗均依據美國司法委員會所訂頒警用防彈性能標準，依裝備不同訂定防彈背心、防彈頭盔及防彈盾牌(屬警用保護材料範圍)不同抗彈等級標準，依其等級分成若干級，於驗收時再送交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進行測試，而本署參考美國警方公認之檢測機構，即位於美國東部馬里蘭州之懷特實驗室(H.P.White laboratory,Inc)作為本署檢測機構。該實驗室為司法委員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及美國民間防彈衣協會(Personal Protective Armor Association)等單位所認證，目前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及世界先進國家均委請該實驗室作品質、客觀及廉正之測試或研究。

該實驗室特別安排參觀現場防彈衣測試情形，更令人體會了購置抗彈性能佳之防彈裝備來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之重要性。

懷特實驗室除了進行防彈裝備試外，尚接受其他軍事、警用及商業方面之測試，如槍彈鑑識(如比對子彈來福線紋路、彈底)、遭槍擊玻璃、鋁製用品、陶製品、合成品等等，範圍極廣。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促進警察國民外交、提高我國國際警察社會之地位

本次大會，世界各國代表對於來自中華民國代表均表達熱烈歡迎之意，透過相互之研討、交談，無形中縮短彼此之距離。此外，各與會代表對於我國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亦紛紛表達關懷及慰問之意。在促進警察國民外交同時，更能感受來自異國的友誼，增添幾分溫馨。另本署每年均致贈八千多個手提袋予該協會用以贈送參加年會之代表，亦提昇我國於國際警察社會之地位。

### 二、增進警用裝備智識、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次本署派員前往觀摩警用裝備展，抱持學習態度，汲取美國最新警用裝備訊息(資訊)，分析比較其差異性與實用性，供本署作為採購參考，以維護我警察

同仁執勤安全；同時亦蒐集其他相關資訊(如子彈、手槍、警用車輛、鎮暴等)，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以採購功能更強、用途更廣及抗彈性能更佳之警用裝備，謀求員警最大福祉。

### 三、測試勝於專家意見、確保警用裝備品質

本次參展同時，亦前往本署防彈裝備測試地點懷特實驗室參觀，受益良多。須知任何一項防彈裝備採購案，量產過程中難免有瑕疵產生，進而影響預期使用安全性。本署購置防彈裝備首重安全，該實驗室有句諺語，一次測試比千位專家意見來得有價值(One test is worth a thousand expert opinions.)。在兼具品質、客觀、廉正的測試條件下，本署所採購防彈裝備，經過嚴謹抗彈測試，必可保障員警安全，進而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 四、汲取新知、提昇執法技能

參加國際會議同時，除參與各項警政專題研討會，吸收最新資訊外，亦可考察、觀摩警用裝備展覽，以引入新觀念、新作法。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參觀學習機會，更能將我國警察執法技能、觀念及警用裝備引領至更嶄新的一頁，進而成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最佳利器。

## 陸、結語

科技之發展一日千里，國際間之犯罪已無國界之分、時空之隔，為打擊犯罪，警政工作已成為一專業化、科學化之專門學問。由本次年會之裝備、器材展覽，及各警政首長、學者發表之論文，更可瞭解到防制犯罪的方法，不停在更新、進步；警政領導、管理亦進入企業管理及科學管理之新紀元。

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之年會，除可吸收許多新觀念、新知識，無形中提昇我國偵辦刑案或處理重大社會治安事件之技能，更可結識國外警政首長、專家及學者，建立實質友誼，對拓展國際警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均具正面、積極之功能。

近年來，中共不斷派員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及多位幹部接觸，希望加入該協會，進而排擠我國會籍；其已對我國在該協會及國際警察社會之活動空間，形成莫大之困擾及壓力。本署及各級警察機關應突破中共外交孤立我國之伎倆，不遺餘力地拓展與世界各國警察單位、國際性警察組織的合作與友誼，以維護我國在國際警察社會之地位及於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之會籍。